

養子女能否直接取得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初探

梁曉漫*

一、前言

由於歷史原因，在香港和澳門居住的居民並不全是中國公民，為了保障不同國籍的公民能夠在回歸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享有相關的權利維持特別行政區的穩定發展，基本法採用的是“居民”的概念而非“公民”的概念¹，採用“居民”的概念可令不同國籍的人在符合了基本法的規定下，能有資格成為特別行政區居民，享有基本法賦予他們的權利及自由，可見，為了能使回歸前後達到平穩過渡的目的，中央透過基本法靈活地處理特別行政區歷史遺留的相關問題，體現出中央實踐“一國兩制”的決心。

然而，法律的準確落實不能僅靠立法者單方面的闡述，首先，法律條文的表述不能窮盡未來可能出現所有的境況；其次，每個領域的法律工作者都在運用法律，運用法律的關鍵又在於如何解釋法律，在法律實務操作中對於同一條款在學界乃至司法界內部有不同的見解也時常有之。在特別行政區，作為擁有終審權的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於個別案件中解釋法律條文的含義便顯得尤為重要，筆者在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第 72/2016 號案及中級法院第 200/2015 號案後，引發了對於被收養子女能否基於養父母的永久性居民身份直接取得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疑問。本文將從港澳兩地相關案例出發，結合所涉法律的位階分析所帶出的疑問，對養子女獲得永久性居民身份作一點初探。

二、與養子女有關的兩個居留權案

(一) 香港“談雅然案”

1. 案情概述

談雅然及另外兩個未成年人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於中國內地收養的子女，3 名未成年人欲透過《香港基本法》第 24 條第 3 款“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原訟法庭判談雅然一方勝訴，處長上訴至上訴法庭，上訴法庭裁定處長上訴得直。最終，談雅然一方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駁回上訴，終審法院認為領養子女並不符合《香港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 3 項的規定。²

2. 法院見解

對於“談雅然案”的爭議點主要是對於《香港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 3 項的正確解釋是甚麼，而在此案發生以前，由於“吳嘉玲案”的發生，全國人大常委會曾就《香港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 3 項作出過解釋³，法官們曾就解釋中是否涉及領養子女問題作出討論，認為如果人大釋法已經表明了立場，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是要遵循的，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的解釋指出在該子女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符合《香港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 1 項和第 2 項的規定，即指，在該子女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必須已經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即使他們在被領養的時候，領養父母其中一人在他們當時出生的那刻已經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談雅然一方也不能直接基於領養父母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而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因

* 澳門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

為對於子女出生時刻所聯繫的父母只能是親生父母，而在他們出生的時候，他們的親生父親或母親並沒有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

(二) 澳門終審法院第 72/2016 號案

1. 案情概述

一位於澳門出生的未成年人(其親生母親為無澳門居留權且非葡籍的外國公民)被澳門永久性居民收養，欲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但身份證明局不批准，其養母向行政法務司司長提起訴願，其訴求也不被認同。養母遂向中級法院提起訴訟，中級法院撤銷了原行政行為，行政法務司司長不服，上訴至終審法院，最終終審法院裁定行政當局一方勝訴，認為如果在出生那刻該未成年人的親生父親或母親沒有澳門的居留權，那麼即使其後來被永久性居民收養，該收養的事實不會賦予該未成年人直接取得澳門永久居留權。

2. 法院見解

該案情與“談雅然案”不同，因為《澳門基本法》比《香港基本法》在規範永久性居民的條款中多出了對於葡萄牙人規定的部分，所以終審法院通過分析由於養父母是葡萄牙人，認為案件不能用第 24 條第 2 款第 6 項，而是應該適用關於葡萄牙人的規定才正確。但對於收養關係而言，澳門終審法院與香港終審法院均認為，“在未成年人出生時”的父母，實際上僅能指親生父母，因為收養關係還未在其出生那一刻成立，澳門終審法院還補充到，即使子女可以表示收養子女和親生子女，根據《澳門民法典》規定收養關係的成立的效力並不能追溯到未成年人出生的那一刻，故此，認為本案不涉及談論收養關係的問題。

三、關於兩部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的解釋

(一) 香港終審法院與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於《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1999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曾對《香港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 3 項作出過解釋，“第(一)、

(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的規定，是指“無論本人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出生，在其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是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條件的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158 條，對於解釋權的問題上，特別行政區法院與全國人大常委會屬於被授權與授權的關係，一旦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了解釋，應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準⁴，香港終審法院於“談雅然案”判決書中也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第 24 條第 2 款第 3 項作出的解釋，香港法院有責任依循。故此對於本案，香港特別行政區由於存在釋法的框架，可討論的範圍不多，出生的時候，該子女所對應的父母關係只能是親生父母關係。

在該《解釋》中曾表述過對第 24 條的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在《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相同，即原則上，根據該《解釋》所闡明的立法原意，不應該得出“莊豐源案”的結論，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意見表明：“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的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是指父母雙方或一方合法定居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不包括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在香港臨時居留的人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⁵，即《香港基本法》第 24 項第 2 款第 1 項的立法原意不僅僅只是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就屬於永久性居民，而還需符合上述條件。

然而，香港終審法院拒絕採納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當時所作出的意見，堅持認為釋法僅解釋了第 3 款，而沒有解釋第 1 款⁶，故此，香港的“雙非問題”至今仍未完全解決。無論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沒有對於《香港基本法》內的某一個條款作出解釋，特別行政區法院均應以《香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為主來作出解釋，而不是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釋法，便可以由法院根據普通法系的解釋方法自由操作，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158 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即使《香港基本法》也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體案件中作出解釋，該解釋也應與《香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趨同，特別行

政區法院應要考慮特別行政區自身實際情況，對《香港基本法》條文間的聯繫與體現出來的立法原意作整體考量，確保《香港基本法》在特別行政區能夠準確落實。⁷ 這一點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受普通法法系“遵循先例”原則影響)來說尤為重要，否則，可能引致法官解釋出“新基本法”，使基本法原應有之含義被架空。

(二)《澳門基本法》第 24 條、兩個國際公約與第 8/1999 號法律之間的關係

對比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對《澳門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款任何一項作出過釋法，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制定了一個關於規範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的法律(第 8/1999 號法律)，那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在考量具體案件時，並不是只考慮《澳門基本法》第 24 條，還需要考慮第 8/1999 號法律的相關規定。

如果在收養關係中涉及未成年人，可能還會涉及到國際協約的問題，一如中級法院第 200/2015 號裁判中提及的《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而幾乎沒有疑問的一點是，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11 條以及對應的第 13/2009 號法律第 3 條，《澳門基本法》的法律位階比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制定的法律要高，所以針對第 8/1999 號法律與《澳門基本法》之間的關係，只需要討論第 8/1999 號法律是否抵觸了《澳門基本法》，而這也是終審法院第 72/2016 號案所採用的判案角度。故此，下文將試述國際協議的法律位階與《澳門基本法》、立法會制定的法律間的關係。

1. 《澳門基本法》與國際協議的位階高低

對於《澳門基本法》與國際協議的位階高低問題的答案是相對清晰的，前者的位階要高於後者。然而，此處的國際協議的位階應不包括普遍國際法在內，因為普遍國際法是身處國際社會中的主體均需要遵守的規範，普遍國際法的相關原則及規範對於各地區均有約束力，其效力比各國憲法要高，自然應比《澳門基本法》效力高。⁸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中曾提及“澳門特別

行政區設立後實行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為依據”，同時結合《澳門基本法》第 11 條的規定，可得出無論是特別行政區自行對外簽訂的國際協議、中國締結的國際協議決定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還是中國尚未參加的國際協議但作出適當安排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它們之所以能夠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是基於《澳門基本法》的相關規定，而且，《澳門基本法》第 11 條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規等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與《澳門基本法》相抵觸，可見，澳門法律體系的構建應以《澳門基本法》為基礎和核心⁹，《澳門基本法》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法律。

故此，除非發生《澳門基本法》第 18 條第 3 款所指的“特殊狀態”外，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政策和法律都是以《澳門基本法》為軸心來發揮其相應的效力，包括國際協議在內，均不得與《澳門基本法》相抵觸。

2. 國際協議與澳門本地制定法律的位階高低

國際協議與本地制定法之間的位階問題至今在許多國家都尚存疑問，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來說，《澳門基本法》清楚地規定了其自身與其他法律規範之間的關係，然而，對於這些規範與規範間的關係卻留白，一如終審法院第 2/2004 號案中所說，法律位階的問題本應由《澳門基本法》來規定，《澳門民法典》中對於澳門法律位階的規範是不正當的，對於國際協議在澳門法律體系中的地位高低問題實際上仍然未被清晰地解決。

若採用駱偉建教授的觀點¹⁰，需要將澳門的國際協議作分類討論，如果是中央決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此時外交權屬於中央，特別行政區無權決定，該國際協議的效力應高於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制定的法律(對於這部分國際協議澳門終審法院也持相同意見)；如果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自己簽訂的國際協議，駱偉建認為這種情況下的國際協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制定的法律是同地位的，應採用後法優於前法的原則來實際操作。對於後面一種協議的地位，尚未形成較統一的觀點，澳門終審法院也未對此類國際協議的地位作出評價。

如果與收養關係有關的《兒童權利公約》和《跨

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均由中央批准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按照上述觀點，該國際協議的效力應高於立法會制定的法律，位階排序應是“《澳門基本法》—上述兩個《公約》—第 8/1999 號法律”，那麼如果第 8/1999 號法律違反了國際公約的規定，原則上應該遵守國際公約的規定。

然而，終審法院第 72/2016 號案出現的情況較特殊，如果《澳門基本法》所規定的內容與第 8/1999 號法律的內容並不衝突，反而正正反映了《澳門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時，考慮國際公約的位階是不必要的，因為《澳門基本法》的法律位階在國際公約之上。

3. 澳門終審法院的角度：第 8/1999 號法律有無抵觸《澳門基本法》

若《澳門基本法》所規定的內容與第 8/1999 號法律的內容並不衝突，而且該法律與《澳門基本法》的立法原意相符時，筆者與終審法院的觀點相似，此時考慮國際公約的位階是不必要的，因為《澳門基本法》的法律位階在國際公約之上，適用第 8/1999 號法律並沒有違反國際公約與否的問題，第 8/1999 號法律究竟有沒有違反《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才是解決這個問題的關鍵點。

(1) 立法會第 6/I/1999-6 號法案中曾刪除“收養關係”的表述

通過對第 8/1999 號法律第 1 條第 1 款的解讀，該條款是透過描述對子女出生時其父母的身份，從而鎖定了條文所指的子女是指親生子女，而不包括收養子女，這樣解讀應是毫無疑問的，而不需要討論出生時刻的父母可否指養父母，因為在第 6/I/1999-6 號法案中討論應承認何種父母子女關係時，曾經是包括收養關係在內的，但被動議刪除。

該法案第 6 條第 1 款明確指出“下列父母子女關係得到承認：……根據有效收養關係所確立的養父母與養子女關係。”同條第 2 款補充說明如果養子女是在未成年時被永久性居民收養，“則具有與收養人在被收養人出生地所生的子女同等的居留權。”¹¹ 但這兩個條文並未出現在正式法律文本中，因為當時立法會第二工作委員會審議該法案時把上述的表述刪除了，刪除理由與終審法院的意見是大致一致，認為在結合《澳門基本法》第 24 條的表述以及籌委會的意

見後，立法的原意明確，因為子女在出生的時候父母其中一方需要有永久性居民資格，該子女才能直接取得永久性居民資格，所以這裏只能專指具有自然血親關係的子女，而不可包括擬制的血親關係。¹²

在立法會討論該動議時，有議員從《澳門民法典》關於收養關係效力的角度討論是否包括收養關係，該議員曾補充，因為在澳門現行法律已有對收養關係的規範，在第 8/1999 號規範並沒有必要¹³，該議員的意見也與終審法院相吻合，因為如果《澳門基本法》的立法原意與第 8/1999 號的規定相吻合，即是要考慮的是“子女出生時刻的父母身份”，即使將第 8/1999 號法律的相關規範如法案所示包括收養關係在內，也無法達到令收養子女直接取得永久性居民的身份的目的，因為《澳門民法典》關於收養效力的規定，並不會使收養關係可以追溯到該被收養子女出生的那一刻。¹⁴

(2) 籌委會對基本法具體條款以《意見》方式解釋的性質

那麼究竟第 8/1999 號法律的規定有沒有抵觸《澳門基本法》？通過比照閱讀，第 8/1999 號法律中的相關內容是參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來制定的，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案)的理由陳述中，也重申了該法律是參照籌委會意見而制定的¹⁵，故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的意見的性質為何，對於探討《澳門基本法》第 24 條的立法原意便有着重要意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產生辦法的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是全國人大的下設機構，負責籌備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關事宜，且籌委會具體有何職權、應依何工作規則來行事都規範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工作規則》中，可以看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的職權不包括解釋《澳門基本法》，故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對於《澳門基本法》的具體條款所作的意見在效力層面上僅具有參考意義，特別行政區法院即使不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意見來具體判案是具有正當性的，因《澳門基本法》第 143 條規定明確，《澳門基本法》的解

釋權屬全國人大常委會，且授權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自行解釋。

然而，儘管從效力層面，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對具體條款的意見對於特別行政區法院而言僅具有參考意義，但該意見對於理解《澳門基本法》立法原意是重要的，從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第3項作出的解釋中曾有一句“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已體現在1996年8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中”，比照香港的釋法情況可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的意見對於理解《澳門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不可謂不重要，即使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對《澳門基本法》第24條進行釋法，但仍可大膽地推測《澳門基本法》第24條的立法原意與第8/1999號法律相關規定是吻合的。

四、基本法對永久性居民的界定應不包含收養關係

從理論上說，即使全國人大常委會尚未對《澳門基本法》相關條款進行解釋，但經過上文的分析，第8/1999號法律對於澳門永久性居民的規定是符合《澳門基本法》立法原意的，相關條款若被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後，應與第8/1999號法律第1條表述的意思趨同，即《澳門基本法》對於永久性居民的界定中不包含收養關係。

因此，在尚未存在釋法的情況下也應以立法原意為判案的主要標準。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效力如前已述，它一旦對某一條款進行了解釋，比如說對《澳門基本法》第24條第2款作出解釋，那麼它影響的不僅僅是該條款的含義，也應包括涉及該條款的法律，如果某些法律與被解釋後的《澳門基本法》某一條款相抵觸，應以解釋為準且該法律涉及的相關條款也應被修改。¹⁶

特別行政區法院的解釋權是有框架限制的，法院應去推測《澳門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因一旦全國人

大常委會對《澳門基本法》某條款進行解釋，儘管《澳門基本法》明確說明，解釋前法院已經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但法院不能衍生一種“誤解”，誤認為在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前便可不顧立法原意，把關注重點放在別的理據來解釋，這種角度並不利於《澳門基本法》的有效落實，以第72/2016號裁判為例，終審法院基於《澳門基本法》賦予其司法審判權及終審權，可以通過自行解釋《澳門基本法》第24條的規定，假如案件最終的發展認為第8/1999號法律抵觸了《澳門基本法》，在該個案中不適用而直接適用《澳門基本法》，撤銷該行政行為，若其後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釋法與終審法院意見相反，終審法院又該如何面對先前案件之裁判呢？對釋法後的進行的裁判對相對人而言又是否公平？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而言，法院的判決僅有個案性的效力，一般來說不影響其他相對人，行政機關因需依法行政，在執行的時候也不會去作出違反第8/1999號法律的行為，所以從實踐操作的角度來說，第8/1999號法律很大程度上解決了特別行政區關於居留權的爭議。從釋法的角度而言，如果終審法院不依照立法原意來解釋法律，此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與特別行政區法院很可能會演變成一種惡性交流，也無法保障《澳門基本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效落實。

五、保障未成年養子女權益的建議

基本法關於永久性居民的界定中應不包含收養關係，但實際上兩部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表述易引歧義。通過上述港澳兩地不同法院對基本法第24條有關子女部分的相關解釋角度，若僅對該條款進行字面解釋，確實不能得出立法者對子女進行分類的目的，而且在中國、葡萄牙及澳門的法律體系中，就子女的概念來說均包含了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與養子女¹⁷，似乎基本法第24條關於子女的概念應包含養子女，但如前提及香港法院對“莊豐源案”的看法，特別行政區法院解釋基本法時更應考慮基本法的立法原意。然而，如果從保障未成年養子女的角度出發，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對於養子女在取得居留權的

問題上並沒有提供一個與親生子女平等的法律平台，應該對相關法律作出修改和完善。

(一) 《兒童權利公約》應被有效落實

如何保障未成年人的權益一直是法律乃至國際社會都關注的熱點問題。1959年《兒童權利宣言》被認為是保護兒童權利的一項指導原則¹⁸，隨後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進一步對兒童權利作出具體規定，使相關兒童保障化為國際性的法律概念。對於未成年人來說，在一個幸福寬容的環境中成長十分重要，而作為一個重視兒童權利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應考慮到兒童身心尚未成熟，並為保障兒童的健康成長提供必要的協助。¹⁹實際上該《公約》有數條條款與收養關係有關聯，比如第2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不受基於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的身份……加諸的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第3條“締約國承擔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考慮到其父母……並為此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第9條“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這些規定都體現出父母的照料與陪伴對於未成年人成長的重要性。對被收養子女來說，養父母與養子女除了不具有自然血親關係外，與作為他們的親生父母沒有不同，不該將其與親生子女作出區別對待。然而，由於《公約》的規定大多缺乏可操作性，各國在解釋及落實《公約》相關條款時不盡相同。

若從作為一個被收養的未成年人的角度出發，只考慮收養關係對未成年人帶來的好處，如借收養名義取得居留權等情況，會否偏離了考慮保障兒童權利的初衷。只有考慮該未成年人的心理變化，減少被收養子女和收養父母之間的隔閡，才能使被收養子女從被親生父母拋棄的精神失落狀態中振作起來，作為這個家庭“真正”的一份子。

(二) 美國綠卡制度對澳門的啟示

美國的綠卡制度可以為特別行政區提供有益的經驗。所謂綠卡是美國永久性居民所取得的證件。²⁰基於美國永久居留的身份，可以在美國工作及永久居住，具有永久性居民相對應的權利和義務²¹，但取得

美國綠卡並不代表是美國公民，成為永久性居民以後並經過一定年限可以歸化成為美國公民。美國的綠卡制度跟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永久性居民制度有一定的相似性，澳門非永久性居民在通常居住滿7年之後可申請成為永久性居民。不同的是，美國的綠卡制度是針對不具有美國公民身份的外籍人士，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中既有中國籍人士也有外籍人士。在申請綠卡的資格上，美國對收養子女與親生子女並沒有作出區分，美國公民的配偶、21歲以下的子女以及21歲以上美國公民的父母均處於美國公民直系親屬一列，在描述子女的用詞上僅用了“children”一字，對於這一類人士相對於其他類別人士申請綠卡是不需要排隊等待，而且是沒有名額限制的。²²而美國公民的21歲以上的子女則屬於“Family Preference Category”這一類別，每年都有名額限制且需要等待。²³故在美國，若未成年的收養子女欲取得美國綠卡是比照未成年親生子女來操作的，在取得綠卡方面來說，只要合法完成了相關的收養程序，收養子女便如同該美國公民的親生子女一樣，均屬於直系親屬範疇，取得美國綠卡的程序是相同的。

由於綠卡僅適用於沒有美國公民身份的人士，故應以外籍人士取得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來對比澳門的情況。在澳門，如果一個在澳門出生的未成年外籍人士，被永久性居民收養，但由於其出生時的父或母不是永久性居民，若想要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需要先取得非永久性居民的身份，根據第4/2003號法律第9條以及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14條需要取得由行政長官批准的居留許可，對於居留許可批准與否的標準，每年批准數額為多少，申請人並無途徑得知。但如果上述養父母(屬外籍並具有永久性居民身份)在澳門出生的親生子女則可以根據《澳門基本法》直接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

但差異情況不僅限於外籍兒童，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收養中國籍子女，根據《澳門基本法》第22條第4款，養子女需要先取得內地前往特別行政區的單程證，才可進入特別行政區申請居留許可及其後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對於收養中國籍子女來說，仍增設了一道單程證的關卡。當然，可喜的是，現今內地公安廳採用的積分制為未成年人提

供了更多保障，等待時間相對較為公平。至於收養子女與親生子女的取得永久性居民的過程差距之大，是否符合當今社會上對於保障兒童權利的精神，澳門現行法律體制下對未成年人取得居留許可的保障是否足夠等問題，現今至少應在批准居留許可上應考慮多

加保障未成年人，以免因自由裁量權的濫用影響未成年人與養父母之間的關係，同時，應縮短未成年人等待批准居留許可的期間，不至於耽誤未成年人的教育進程，影響未成年人的身心發展。

註釋：

- ¹ 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要》(修訂版)，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2003年，第64頁。
- ² 見香港終審法院民事上訴2000年第20及21號，案件編號：FACV 20 & 21/2000，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網站：<http://www.judiciary.hk/tc/index/index.htm>，2017年4月25日。
- ³ 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釋》。
- ⁴ 駱偉建：《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與特區法治》，載於《澳門回歸十七年來法制建設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法律工作者聯合會，2017年，第24頁。
- ⁵ 見《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
- ⁶ 見香港終審法院民事上訴2000年第26號，案件編號：FACV No. 26 of 2000，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網站：<http://www.judiciary.hk/tc/index/index.htm>，2017年4月25日。
- ⁷ 蔣朝陽：《澳門基本法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治研究》：澳門：澳門基金會，2016年，第146頁。
- ⁸ 劉高龍：《國際法在澳門的適用及其效力——兼評終審法院第2/2004號裁判書》，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28期，2009年，第46頁。
- ⁹ 孫同鵬：《關於憲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效力和適用問題的思考——兼論澳門法律位階問題》，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1期，2009年，第18頁。
- ¹⁰ 駱偉建：《澳門基本法與國際條約適用澳門的問題》，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27期，2009年，第58-59頁。
- ¹¹ 《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滙編之居留權法律制度》，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04年，第17頁。
- ¹² 同上註，第27頁。
- ¹³ 同上註，第33頁。
- ¹⁴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第72/2016號案裁判書。
- ¹⁵ 同註10，第23頁。
- ¹⁶ 同註4，第27頁。
- ¹⁷ 梁祝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之子女身份》，載於《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15期，2003年，第172-176頁。
- ¹⁸ 王雪梅：《兒童權利保護的“最大利益原則”研究(上)》，載於《環球法律評論》，2002年冬季號，第493頁。
- ¹⁹ 見《兒童權利公約》序言。
- ²⁰ 有關綠卡介紹，載於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https://www.uscis.gov/greencard>。

- ²¹ 有關綠卡持有人的權利義務，載於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https://www.uscis.gov/green-card/after-green-card-granted/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permanent-resident/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green-card-holder-permanent-resident>。
- ²² 這一類人士的綠卡申請程序，載於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https://www.uscis.gov/green-card/green-card-through-family/green-card-immediate-relative-us-citizen>。
- ²³ 這一類人士的綠卡申請程序，載於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https://www.uscis.gov/green-card/green-card-through-family/green-card-family-member-us-citizen>。